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残疾辅助器具费用保险条款（A款）

C00006030922023020522603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致残并经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确认必须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拐杖等残疾辅助器具，或者其残疾辅助器具需要维修或者更换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保险单约定的责任限额内按照国家工伤保险待遇规定的标准负责赔偿。

残疾辅助器具应当限于辅助日常生活及生产劳动之必需，并采用国内市场的普通型器具。若受伤雇员选择其他型号产品，保险人不负责赔偿高于普通型器具部分的费用。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的受伤、残疾或死亡，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伤保险服务设施标准的费用。

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七条 在本附加险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指司法鉴定机构以及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以上（含）的医疗机构。

普通型器具：是指满足普通适用要求的器具，基础要求一是“普通”，即配制的辅助器具应该排斥奢侈、豪华型；二是“适用”，能够起到功能补偿作用，符合“稳定性”和“安

全性”的要求。